(上接 D5 版)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和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2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5)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赵世永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7)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菁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8)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臧

电话: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联系方式: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0)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1)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第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福建省外加拨 059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htzq.com.cn

(12)名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3)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4)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莲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6)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或 http://jijin.txsec.com

(17)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9)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阳

联系人:盛宗凌、刘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0)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1)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2)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23)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24)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5)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6)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7)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8)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见各营业部客户电话

传真:07916289395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0)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1)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锦

联系人:武斌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32)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3)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n

(34)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35)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6)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7)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uaxi.com

(38)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9)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0)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毅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41)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2)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3)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网址:www.wlzq.com.cn

(44)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45)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蓝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46)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47)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6768681

传真:0791-6770178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8)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9)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

电话:010-58328752

传真:010-5832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0)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51)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52)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53)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4)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55)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6)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57)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58)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59)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6)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 (广州)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贝 王志宏

联系人:程荣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洪锐明

联系人:胡小骏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668 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内认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在本基金上市后,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其他机构,可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交易。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场内认购本基金,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在本基金封闭期内,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外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在本基金封闭期内,登记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得赎回,若需变现,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先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登记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然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募集规模目标上限

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40 亿份 (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规模控制措施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的城市 (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0.6%,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3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 (9,940.36+5.30)/1.00=9,945.6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66 份基金份额。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场外认购认购业务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十、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让价限制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七、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八、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九、上市交易的其他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期间

1.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后,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到注册登记系统中,再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等场外基金业务。

1、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

2、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会员单位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4)场内认购金额和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